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5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3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1 年 8 月 6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8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333,535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960,333,53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499,2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9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期限 6 年。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